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40号

关于油气开采装置关键零部件表面涂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迈凯擎（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油气开采装置关键零部件表面涂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608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众泰路6号厂区3号厂房，通过购置脱脂槽、喷砂机、磷化槽、涂层设备等，建设1条油气开采装置关键零部件表面涂层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20000平方米油气开采关键零部件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该项目开展了涂料使用不可替代论证并经专家评审，依



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氧化+混凝沉淀+中和+活性炭过滤”）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所述，喷砂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氧化、酸洗、磷化废气收集经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质控检验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落实《报告表》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2 排气筒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磷酸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三）合理布局喷砂机、起重机、空压机、风机、泵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质检废液、废渣（除油、酸洗、磷化、氧化槽）、废试剂瓶、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质检废弃物、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氧化铝残渣、废遮蔽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等

会政务

审批专
(6)
112013

级的防渗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5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880吨;COD \leq 0.566/0.144吨、SS \leq 0.324/0.028吨、氨氮 \leq 0.021/0.011吨、总氮 \leq 0.033/0.033吨、总磷 \leq 0.016/0.001吨、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05/0.00009吨、锰及其化合物 \leq 0.0071/0.0036吨、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008/0.0008吨、LAS \leq 0.002/0.001吨、全盐量 \leq 0.256/0.256吨、石油类 \leq 0.003/0.002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 0.418 吨、VOCs ≤ 0.253 吨、氨 ≤ 0.026 吨、磷酸雾 ≤ 0.037 吨、苯系物 ≤ 0.017 吨、二甲苯 ≤ 0.013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201120136197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